

旅客入境英國免簽證須知

法規保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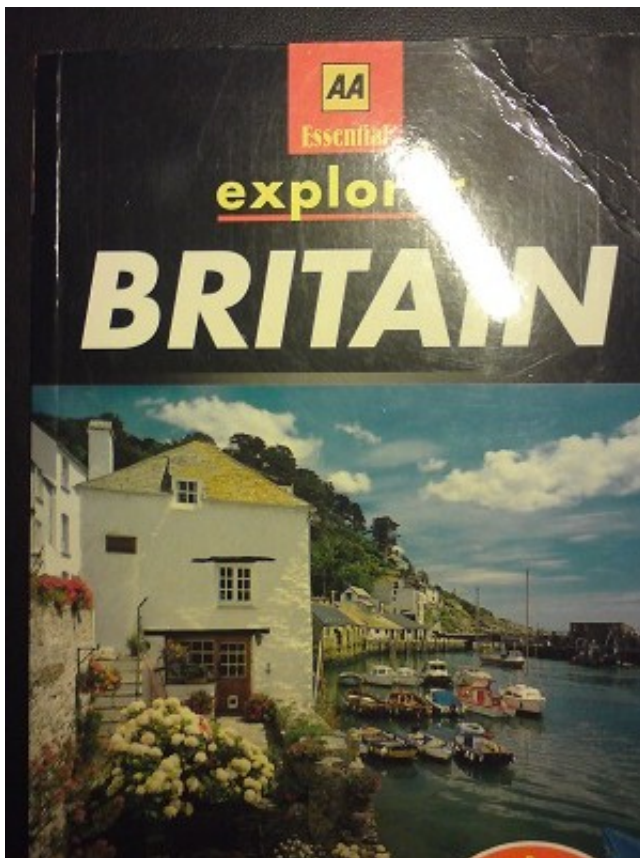
潛”鑿 vitaiwan

搭藤票 : 2009/7/15 12:40:00

英國政府於本(2009)年3月3日起給予我國護照持有人赴英停留6個月內之非工作性質免簽證待遇後，國人赴英旅客人數明顯增加，惟實施以來，少數國人因不熟悉相關規定或疏於注意，致遭拒入境。

外交部再次提醒國人擬以免簽證方式赴英前，應詳冀祐鷓W定，事先規劃行程，隨身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倘遇英國海關移民官詢問時，提供正確詳實資訊，應對態度宜平和有禮。

英國內政部國境署日前提供「旅客入境英國須知」，國人可參儘鈔仇W定。此外，[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駐英國代表處](#) 及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亦有免簽證入境英國的相關訊息可資參考。



(圖 by 編輯部)

旅客入境英國須知：

為符合入境英國規定，旅客必須

1. 確實以旅客身分入境，且停留不超過其所宣稱之6個月；

2. 有意願在所宣稱之停留屆滿日前離開英國；
3. 無在英國受僱工作之意圖；
4. 無在英從事貨品生產或提供勞務；包括販售貨品或勞務給英國大眾之意圖；
5. 無在英進修課程之意圖；
6. 無須藉由求助公共基金或受僱方式，足以負擔自身及被撫養者之膳宿及照顧；或有親戚及朋友能負擔其本人與其同行之被撫養者之膳宿及照顧；
7. 能負擔回程或離英後續旅程之費用；
8. 為非不滿18歲之獨自旅遊者。



入境英國通過邊境管制站時，移民官在決定是否核准旅客入境前，會請旅客提供赴英旅遊相關資訊，移民官可能詢問與旅客在英期間的旅遊計畫有關之問題。在詢問過程中，移民官可能會要求旅客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作為判定是否符合入境規定之根據。文件包括任何旅遊計畫之證明，如回程機票、邀請函或財力證明。旅客如果能證明其有家人、工作或其他社交關係及社會責任等足以構成返國之理由，將對其獲准入境有所幫助。英國邊境署擁有旅客入境英國之裁量權。

相關概要資訊亦公佈在下列網站：

<http://www.ukba.homeoffice.gov.uk/travellingtotheuk/Enteringtheuk/arrivingatukborder/notes/easorswiss>

如果您攜帶10,000歐元以上(或等值之其他貨幣)而且是從非歐盟國家入境，您必須填具現金申報表。相關作法及限制之詳細規定請查下列網站：

<http://www.ukba.homeoffice.gov.uk/travellingtotheuk/customs/whatcanibringin>

文章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
(摘自阿根廷台商電子報 2009/07/14)

請參考附件：國人免簽來英注意事項

2011-02 增貼附件